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 飛 光 纖 光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1) 建議重選或推選及委任第五屆董事會成員

及

(2)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洪山區珞喻路1077號武漢光谷凱悅酒店6樓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EGM-13頁至EGM-16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8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13

釋 義

「A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買賣及於上交所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票代碼：601869）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交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洪山區珞喻路1077號武漢光谷凱悅酒店6樓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代號：6869）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普睿司曼集團」	指	Prysmian S.p.A.及其集團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執行董事：

莊丹博士

非執行董事：

馬杰博士(主席)

管景志博士

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

皮埃爾•法奇尼先生

哈馬萬德•施羅夫先生

邱祥平先生

梅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滕斌聖先生

宋瑋先生

李長愛博士

曾憲芬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

光谷大道9號

郵編43007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1) 建議重選或推選及委任第五屆董事會成員
及**

(2)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或推選及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職工代表董事除外)。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重選或推選及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職工代表董事除外)的詳情；及(ii)臨時股東會通知。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或推選及委任第五屆董事會成員

第四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建議第五屆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職工代表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建議提名(i)莊丹博士獲重選及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候選人；(ii)馬杰博士、管景志博士、邱祥平先生及梅勇先生獲重選及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iii)田宇博士及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 (揚幫卡) 博士獲推選及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iv)李長愛博士及曾憲芬先生獲重選及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v)Frank Franciscus Dorjee (范•德意) 先生及戴育四先生獲推選及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重選或推選及委任董事」)。上述建議重選或推選及委任董事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予股東審議及批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以批准重選或推選及委任董事，其中，重選或推選及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將通過非累積投票制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審議，而重選或推選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通過累積投票制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審議。第五屆董事會全體董事的任期將為三年，由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獲通過當日起生效。

於第四屆董事會成員中，由於任期屆滿及工作安排，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哈馬萬德•施羅夫先生、滕斌聖先生及宋璋先生將於批准重選或推選及委任董事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獲通過後退任彼等各自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信，退任董事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於臨時股東會重選或推選及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審核董事會架構時，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資格、技能、經驗及性別。所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契合本公司業務的性格、誠信、專業資格及

董事會函件

經驗而作出。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有關李長愛博士、曾憲芬先生、范•德意先生及戴育四先生各自的獨立性確認進行審查及評估，並認為彼等均符合獨立性規定。

鑒於李長愛博士、曾憲芬先生、范•德意先生及戴育四先生在企業諮詢、稅務及會計、企業管治及合規方面具備多元化的知識、經驗及技能，董事會相信彼等的專業知識將能使其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並能為董事會提供多元化及具建設性的意見，對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於臨時股東會通過有關重選或推選及委任董事的提呈普通決議案後，上述董事候選人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章程》，該等董事任期將為三年，經重選及續任後可予重續。與董事的每份服務合約將為期三年，於臨時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生效。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核董事的薪酬政策及計劃，並就此提出建議，當中計及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投放的時間及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二零二六年度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通過的議案並依據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分別擬訂立的服務合約，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二零二六年度執行董事薪酬方案通過的議案，莊丹博士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須由基本薪金及績效薪酬組成，而績效薪酬根據考核期內本公司的經營目標及個人的工作業績完成情況綜合核定。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述外，董事候選人概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i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iv)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事候選人概無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聯交所懲戒。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董事候選人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3.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洪山區珞喻路1077號武漢光谷凱悅酒店6樓舉行。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EGM-13頁至EGM-16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進行H股過戶。凡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4.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本公司在臨時股東會上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每位股東享有的表決權數等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擬選舉董事的應選人數，股東可在擬選舉的董事人數範圍內將其表決權平均分配或任意分配給候選人，但分配的總票數不得超過其享有的票數。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提呈臨時股東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6.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亦載有其他資料供閣下參考。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馬杰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執行董事候選人

莊丹博士，55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莊丹博士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總裁。莊丹博士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戰略委員會委員。彼主要負責本公司戰略發展與規劃以及日常管理。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先後擔任財務部經理助理、經理，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任財務總監。莊丹博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自武漢大學取得審計專業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自武漢大學取得會計專業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自中南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專業博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自上海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後證書。彼現為湖北省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獲中國國務院頒發政府特殊津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丹博士通過武漢睿圖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18,300股相關A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莊丹博士通過參與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被授予0.31百萬股A股，但該等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馬杰博士，5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戰略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對本公司的經營與管理提供具有戰略意義的意見及建議。馬杰博士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擔任中國華信郵電科技有限公司（「中國華信」）（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董事長，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擔任中國華信董事會董事及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彼歷任上海貝爾有限公司戰略諮詢顧問及上海貝爾阿爾卡特移動通信系統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監；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歷任上海貝爾阿爾卡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執行副總裁及上海諾基亞貝爾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馬杰博士擔任上海諾基亞貝爾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諾基亞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馬杰博士畢業於南開大學，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及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從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和復旦大學的聯合項目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管景志博士，58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管博士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擔任中國華信郵電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管景志博士歷任上海貝爾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常務副總經理秘書、董事長秘書、銷售服務大區總裁、商務運營負責人、執行副總裁、黨委委員，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擔任該公司監事、監事長。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管景志博士擔任(兼任)上海富欣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上海富欣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管博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從清華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從南京郵電大學獲得通信及電子系統碩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獲得復旦大學&挪威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從香港理工大學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管博士亦為上海市浦東新區第七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

邱祥平先生，48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邱祥平先生現任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長江通信**」，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及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45))黨委書記、董事長，電信科學技術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上海迪愛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邱祥平先生曾任迪愛斯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電信科學技術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總經理。邱祥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電子信息技術學士學位，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二零二三年六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梅勇先生，51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梅勇先生曾任長江通信資產財務部會計、副部長、部長、證券事務代表、總裁助理。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梅勇先生擔任長江通信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彼獲委任為長江通信副總裁並繼續擔任董事會秘書；且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彼獲委任為長江通信財務總監，並繼續擔任董事會秘書兼副總裁。梅勇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獲得財政學學士學位。

田宇博士，61歲，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田宇博士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北京磐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CPE源峰）總裁，並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擔任徐工集團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425）董事。田宇博士於一九八五年八月參加工作，歷任中國建設銀行內蒙古和海南分行副處長、處長及海口分行行長；財政部駐廣東省專員辦事處黨組成員、紀委書記；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省分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銷售總監；四川星鈞產業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裁；上海磐信夾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田宇博士為高級會計師、高級工程師，經濟學博士、管理學博士後。田宇博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瀋陽師範大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在中山大學完成管理學博士後研究。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 (揚幫卡) 博士，60歲，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揚幫卡博士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揚幫卡博士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任職於Draka Holding N.V.，並先後擔任光纖市場及銷售部經理、光纖採購部副總經理、光纖商務總監及管理委員會成員兼企業採購小組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Prysmian S.p.A.（於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RYMY））光纖銷售及營銷部總監及商務部管理委員會成員。揚幫卡博士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揚幫卡博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自荷蘭公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自荷蘭馬斯特里赫特大學獲得EMBA學位，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自法國巴黎國際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揚幫卡博士通過武漢睿圖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18,300股相關A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揚幫卡博士通過參與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被授予0.11百萬股A股，但該等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李長愛博士，62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長愛博士現任湖北經濟學院會計學院教授（二級），彼自一九八八年起於湖北經濟學院會計學院任教。李長愛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擔任湖北科峰智能傳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擔任武漢格藍若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擔任嘉興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李長愛博士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武漢海特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683）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李長愛博士先後於中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及中國會計學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曾憲芬先生，66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曾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今為超逸創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曾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今擔任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202）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208）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今擔任安寧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128）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職位外，曾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九月任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任聯發製衣集團財務總監；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任威的影視集團執行總監；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任群思電子集團總經理（企業）；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任輝影國際集團財務董事；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六月任華基泰集團替代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任惠記集團首席財務長（海外）；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任國中集團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任香港維德木業集團總經理（企業）。

曾先生一九九二年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為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FCPA)。曾先生現為香港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行政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范•德意) 先生, 65歲,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范•德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范•德意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今擔任Randstad Holding N.V.(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 RAND))的監事會成員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今擔任Koole Terminal B.V.的監事會成員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今擔任Beacon Rail Lux Holdings S.A.R.L.的監事會成員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在此之前, 范•德意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德拉克控股(Draka Holding N.V.)財務總監及管理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升任德拉克控股(Draka Holding N.V.)首席執行官兼管理委員會主席; 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出任Prysmian S.p.A.(於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PRYMY))戰略總監兼董事。

范•德意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九月至一九八六年三月在阿姆斯特丹大學就讀, 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得經濟學與法學學士學位及商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於一九八六年三月獲得稅法碩士學位及稅收經濟學碩士學位。范•德意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在荷蘭皇家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成為註冊會計師。

戴育四先生, 60歲,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戴育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歷任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總經理; 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 中國國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 國改雙百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國新國同(杭州)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執行董事; 國改科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綜改試驗(杭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浙江製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戴育四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六月自中國華中工學院(現為華中科技大學)獲得物資管理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並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自中國中南財經大學(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茲通知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洪山區珞喻路1077號武漢光谷凱悅酒店6樓舉行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採用非累積投票制重選或推選及委任以下董事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
 - 1.01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馬杰博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02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管景志博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03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莊丹博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04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邱祥平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05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梅勇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 1.06 審議及批准推選及委任田宇博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07 審議及批准推選及委任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 (揚幫卡) 博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採用累積投票制重選或推選及委任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
- 2.01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李長愛博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曾憲芬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3 審議及批准推選及委任Frank Franciscus Dorjee (范•德意) 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04 審議及批准推選及委任戴育四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附註：

(1) 通函

上述將於臨時股東會上考慮之建議及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除非本通知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由H股持有人在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股份聯名持有人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5)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本公司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6) 累積投票制

本公司在臨時股東會上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每位股東享有的表決權數等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擬選舉董事的應選人數，股東可在擬選舉的董事人數範圍內將其表決權平均分配或任意分配給候選人，但分配的總票數不得超過其享有的票數。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7)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會預期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會於下午二時正開始。

臨時股東會的登記時間為下午一時正至下午二時正。本通知內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博士；非執行董事馬杰博士、管景志博士、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哈馬萬德·施羅夫先生、邱祥平先生及梅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宋瑋先生、李長愛博士及曾憲芬先生。